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822號

原告 興富金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凱倫

被告 葉鎧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5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